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1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

[2001 年 1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 110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院長”而代以“院牧”。

3.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院長”而代以“院牧”。

4. 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院長”而代以“院牧”；
- (b) 廢除“The Prior in Hong Kong of the Order of Cistercians of the Strict Observance”而代以“嚴規熙篤會香港院牧”。

5. 繼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院長”而代以“院牧”。

6. 院牧一職的委任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院長”而代以“院牧”。

7. 印章的使用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院長”而代以“院牧”。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8.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與“政務司司長”有關的記項中，廢除“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 1107 章)，第 6(2) 條。”而代以“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 1107 章)，第 6(2) 條。”。

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